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及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 (年产 30 万立方路基材料, 8 万吨 RDF 破碎料)

建设单位 (盖章): 江苏坤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六、结论	9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6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证件	
附件 6 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附件 8 环评编制内容确认说明	
附件 9 环评合同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设备布局图、雨污管网图、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海门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布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7 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应急装备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及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 (年产 30 万立方路基材料, 8 万吨 RDF 破碎料)			
项目代码	2507-320684-89-01-5976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洪成	联系方式	1333869773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 1 号			
地理坐标	(E121 度 26 分 18.58 秒, N31 度 59 分 9.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类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数据备[2025]266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气体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西南股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海门市悦来镇总体规划、城乡统筹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海门市人民政府 文号：海政复（201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审（202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海门市悦来镇总体规划、城乡统筹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p> <p>海门市悦来镇总体规划，悦来镇发展定位为南通市市级中心镇；海门市域东翼交通枢纽，特色农副产品和蔬菜集散基地，以医疗器械、运动器材和光电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人文景观与生态风光兼具、休闲娱乐与养生保健为特色的沪北水乡新（市）镇。总体发展目标为建成整体形象美、经济实力强、集约水平高、带动效应好的现代化中心镇，基本形成城乡发展规划、资源配置、产业布局、公用设施、公共服务、就业社保和社会管理一体化的新格局，逐步将悦来镇建设成积极主动对接并融入上海和长三角，以“健康产业”为主导产业方向，促进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协调发展。</p> <p>①产业定位：</p> <p>第一产业：促进农业的高效化、设施化、规模化和专业化，提高芋、四青、有机蔬菜和海门山羊等特色农产品比重。加快设施农业园、苗木花卉种植基地、山羊养殖基地等农业示范园区的建设。鼓励农业与休闲服务业相结合的混合业态发展。</p> <p>第二产业：积极发展体育器材、医疗器械等先进制造业，提升制鞋、纺织和服装等传统行业，逐步改造和关停污染企业。鼓励企业积极创新、拓展产品市场，逐步实现产业结构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转变。在中心镇区集中建设工业园区，完善设施配套，逐步完成农村零散的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p> <p>第三产业：依托中心镇区产业园区和公共服务设施，拓展医疗康复、卫生保健、卫生体检、非药物理疗等多项医疗保健服务；依托人文资源及自然景观，开展红色教育、科普教育、休闲娱乐、农林体验、生态观光和养生度假等相关休闲服务，完善镇区服务设施，增强镇区吸引力；积极发展现代商贸和物流业。为新兴的现代化小城市。本项目位于悦来镇工业园区内，项目为</p>			

一般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在禁止及限制引进行业之列。因此，本项目建设与镇区规划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②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位于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属于悦来镇工业园区万年工业片区，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与悦来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位置情况详见附图5。

③公用设施规划：悦来镇规划四个工业园区需水量为4.6万立方米/日，工业园区由南通洪港水厂统一供水，用水量占南通洪港水厂总供应量不到8%，区域供水规模能够满足工业园区用水需求；悦来镇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四个工业园区污水纳入海门区统一管网，集中汇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总规模日处理2万m³，主要服务临江新区化工企业化工废水，区内其他企业一般工业废水，三阳镇、悦来镇、临江镇生活废水及6家印染企业印染废水，剩余处理能力1200m³/d；悦来镇规划四个工业园区用电负荷为19.7万kW，悦来镇工业园区用电负荷为14.8万KW。本项目用水、用电、排水均不突破园区核定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悦来镇总体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结合本区域环境现状，确定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

表 1-1 园区负面清单

要求	负面清单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为主，壮大发展医药制造、高端纺织产业	本项目属于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装备制造优先引入医疗和运动器械、电气机械和电子设备、建筑装备、高端专用装备等相关产业； 3、新材料优先引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C3311）、先进建筑材料（C3024、C3031、C3033、C3034）、先进结构材料（C3022、C3089）、新型能源材料、先进电子材料（C3985）、碳纤维（C3091）、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C3062）等相关产业； 4、新能源优先引入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储能及风光电设备等相关产业； 5、医药制优先引入中药提取、中西药颗粒、制剂（C2720、C2730、C2740）等相关产业； 6、高端纺织优先引入高品质品牌服装、功能性高档家纺、功能性纺织品、智能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等相关产业。	本项目属于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园主导项目。
禁止引入	装备制造 1、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

	新能源 1、禁止引入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2、禁止引入铅蓄电池及极板生产项目。	拣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新材料 禁止引入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2 肥料制造、C263 农药制造、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5 合成材料制造、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的项目。		
医药制造 禁止引入新、改、扩建原料药及化学合成类医药制造项目。		
高端纺织 禁止引入新、扩建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其他 1、禁止引入使用和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及相关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2、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根据园区产业定位，生产工艺中必备的除油、酸洗、酸蚀、电解抛光、阳极氧化、化学氧化、无铬钝化、表调、磷化、电镀等前处理工序以及喷涂等后处理工序除外）； 3、禁止引入排放一类重金属废水的企业，如存在不可剥离工序，需开展废水接管可行性专项论证； 4、禁止引入不符《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违规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产能。 6、禁止引入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限制引入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为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位于悦来镇工业园区内，为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不在禁止及限制引入行业名录内。因此，本项目不违背镇区规划产业定位。		
<p align="center">（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p>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悦来镇区域规划符合海门区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发展规划的要求，区域环境容量及资源承载力能够满足工业园区规划实施的需求。工业园区在落实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规划区域土地得到相关部门确认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悦来镇区域规划及开发建		

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属于悦来镇工业园区万年工业片区，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对建筑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在禁止及限制引进行业之列。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间区域及仓储区域的地面均做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海门区悦来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2)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发挥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发展规模。	本项目为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及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不违背规划环评产业定位。
2	（二）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执行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及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不违背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3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落实生态管控的各项措施要求，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敏感区等空间的防护，优化园区周边的用地布局，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距离项目最近的是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30.2km。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启运河（海门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1.22km
4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成果，科学确定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并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结合区域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建成后固废有效处置，厂界噪声符合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

	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排放重金属、新污染物等生产规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及防控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土壤质量不受影响，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突破区域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加强涉重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新污染物等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恶臭的物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相符。

3、与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点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 坚	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	符合
	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督促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重点 VOCs 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厂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推动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罐排查整治，完善管理信息。引导石化、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开展有针对性、分片区的 VOCs 综合整治。实施 VOCs 总量减排的同时，聚焦关键物资如烯烃、芳香烃等，对其来源采取优先控制措施，并对关键物种排放量大的企业建立管理台账，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实施治理，重点关注玻璃制品行业、工业涂装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印染行业等。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关注玻璃制品行业、工业涂装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印染行业，使用的原料不涉及烯烃、芳香烃等。	符合
持续深化水 污染环境治 理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中位于建成区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回头看”，4 蒸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	符合

	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整治。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提标改造或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强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废水治理，抓好工业园区（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对工业企业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全面排查评估，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要限期退出，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应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行业；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4、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重要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如附图7所示。

5、与《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4 与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点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三区划定管控	中心城市一滨江主城：集现代制造、科技创新、人文宜居、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 重点镇区一包场镇：集临港产业、商贸配套于一体的滨海新城，三星镇：集临空产业、家纺商贸于一体的现代新城，临江镇：海门生物医药基地， 引导产业提档升级，推动高污染、低效益企业腾退，完善生活生产服务职能； 一般镇区一正余镇、四甲镇、余东镇、常乐镇、悦来镇、海永镇：发展特色产业，完善生活服务功能；	本项目位于一般镇区悦来镇，为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	符合
三线划定管控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未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锚固优质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p>坚持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原则，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投放应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原因需调整的，应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p>	<p>本项目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p>	<p>符合</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是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30.2km，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不属于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地方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海门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海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启运河（海门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为1.22km，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不属于通启运河（海门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中相关要求。

③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不属于石化	相符

	<p>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不在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碳、氮氧化物、VOCs。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为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相符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的数据，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 2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年均值 4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的值 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 2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8 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区域为达标区。

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则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长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悦来镇盛昌中路 1 号，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测点昼间的本底等效声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危废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属于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依托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排水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水质水量均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能满足本项目的排水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中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属于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故不存在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的情况。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故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属于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p>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虬蜆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	相符

	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品。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属于长江流域,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海门区全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属于悦来镇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海门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8 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3.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p> <p>4.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 1km 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5.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p>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涉重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4.202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p>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标为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p>1.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2.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p> <p>3.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满足环境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到2025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6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0.2tce/万元以下。</p> <p>2.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II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p> <p>4.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p> <p>5.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保持在</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和水，均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原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相符

50%以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中要求相符。

表 1-9 本项目与悦来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要求	负面清单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为主，壮大发展医药制造、高端纺织产业。	本项目行业分类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违背悦来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装备制造优先引入医疗和运动器械、电气机械和电子设备、建筑装备、高端专用装备等相关产业，3、新材料优先引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C3311）、先进建筑材料（C3024、C3031、C3033、C3034）、先进结构材料（C3022、C3089）、新型能源材料、先进电子材料（C3985）、碳纤维（C3091）、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C3062）等相关产业， 4、新能源优先引入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储能及风光电设备等相关产业， 5、医药制优先引入中药提取、中西药颗粒、制剂（C2720、C2730、C2740）等相关产业； 6、高端纺织优先引入高品质品牌服装、功能性高档家纺、功能性纺织品、智能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等相关产业。	
禁止准入	装备制造： 1、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 新能源： 1、禁止引入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2、禁止引入铅蓄电池及极板生产项目。	

		<p>新材料： 1、禁止引入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2 肥料制造、C263 农药制造、C264 涂料、油墨、瓣斗及类似产品制造、C265 合成材料制造、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的项目。</p> <p>医药制造： 禁止引入新、改、扩建原料药及化学合成类医药制造项目。</p> <p>高端纺织： 禁止引入新、扩建含印染工序的项目。</p> <p>其他： 1、禁止引入使用和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及相关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2、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根据园区产业定位，生产工艺中必备的除油、酸洗、酸蚀、电解抛光、阳极氧化、化学氧化、无铬钝化、表调、磷化、电镀等前处理工序以及喷涂等后处理工序除外）， 3、禁止引入排放一类重金属废水的企业，如存在不可剥离工序，需开展废水接管可行性专项论证， 4、禁止引入不符《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违规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产能。 6、禁止引入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限制引入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为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石化、化工、玻璃、焦化等“两高”行业，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文件相符。

(2) 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绿色发展文件中提及的 7 个行业，故项目的建设

不违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关要求。

(3) 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第 2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3847.8000 平方千米(577.1700 万亩)，全市实际划定 3847.8289 平方千米(577.1743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3500.2467 平方千米(525.0370 万亩)，全市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500.2534 平方千米(525.0380 万亩)。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市（县）区级、镇（街道）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	第 2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基本稳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34.2677_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60 平方千米。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3	第 2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扩展系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01.644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 1.3573。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 1 号，位于悦来镇工业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三区三线”中要求相符，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7。

(4) 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吸纳股，项目建成后可调高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相符。

(5)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0-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0-2020)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悦来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相符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检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分选包括磁力分选、人工分选,分选的固体废物无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对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配备除尘,符合要求。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运营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项目产品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相符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项目使用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项目使用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	相符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物料堆场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收集点做重点防渗;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相关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产生粉尘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措施。	本项目分选和破碎工序加设罩/盖,配备除尘设施,符合要求。	相符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	相符

	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为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环评提出了相关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切实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0-2020)相关要求。

(6)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通 污防攻坚指办〔2024〕2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4〕2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进工业领域“无废城市”建设			
1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制体系建设,2024 年至少 10 家单位纳入省级绿色工厂名单。制定《南通市 2024 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相关工业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占比达到 100%。至少形成 1 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领域典型经验模式和案例。	企业严格执行清洁生产相关规定。	相符
2	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监管。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台账管理工作,采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电子台账的产废企业单位占比超过 80%。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中,将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产生环节及去向,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能力等信息纳入排污许可,占比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超过 5 个百分点或贮存处置率低于 5%。	企业将采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电子台账,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3	深入推进“无废园区”建设。各地需合理址,以无废园区为重点,各地至少建成 1 家集收集、储运、分拣、利用等为一体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中心,覆盖园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并有效辐射周边区域。“一区一策”规划建设项目,补齐短板,提升综合利用能力。积极引导园区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在固废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填报工作,严格审核固废经营单位提交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企业位于海门区,能综合利用海门区及周边区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相符

4	优化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进一步压降危险废物填埋率，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确保 2024 年工业危险废物（不含飞灰）填埋处置量较去年下降。	本项目不收集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做好2024年度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4〕26号）相符。			
(7)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在本项目车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在本项目车间内，属于平原地区，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内。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在本项目车间内，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也不在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相符
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的防洪标准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相符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雨污分流系统； c)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防渗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相符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施工方案中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并会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相符

			验收的依据，同时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本项目主要处置一般固废，不涉及渗滤液，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物料暂存点地面设有水泥防渗层。	相符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满足贮存场的防渗要求。	相符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的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相符
		I类场技术要求：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0.75m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5.2.1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为I类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相符
入场要求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本项目原料、一般固废分区进行贮存。	相符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本项目不处置危险固废，生产活动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进入垃圾桶，由环卫清运。	相符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拟在运行前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企业将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企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企业设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GB15562.2的规定，定期会对其检查和维护。	相符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内无扬尘产生。	相符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12348、GB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无渗滤液产生，无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符合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8) 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本项目收集的工业固废部分分选后作为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置，另外一部分固废通过分拣、破碎、筛分等工序，制成 RDF 料和路基材料出售。	相符
2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相符
3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原料仓库相对密闭，可有效阻隔粉尘向外环境排放	相符
4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发生滑坡。贮存、处置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贮存、处置场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必要时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存贮仓库及车间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相符
5	贮存含硫量大于 1.5% 的煤矸石时，应采取防止自燃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堆放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地层的防渗性能。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 I 类和 II 类，储存粉煤灰、污泥的场所拟采取环氧地坪构筑防渗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要求相符。

(9) 与《南通市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专项规划》（2019-2030 年）相符性分析

《南通市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专项规划》（2019-2030 年）中提出：据统计，2018 年全

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约 7 种，总产生量为 506.80 万吨，较 2017 年（554.87 万吨）下降 8.7%，但产生量仍较大。其中产生量超过 50 万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主要为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和其它废物，占全市总产生量的 95.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目前存在的问题有：（1）缺乏规范有效的固废收运体系；（2）部分种类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能力不足；（3）全过程管理机制有待建立；（4）环境风险隐患较为突出；（5）管理部门综合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完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近期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南通市的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稳步提高，全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9.5%；加快推进工业污泥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一般固体废物的收运体系，逐步建立信息化在线申报系统建设，初步实现重点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体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远期规划目标：到 2030 年，南通市的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全面提升，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全面完善工业污泥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提高综合利用方式和技术，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全面实现一般固体废物的网络化收运体系，全面建立信息化在线申报系统建设，全面实现重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从事收集、分拣、外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同时生产 RDF 燃料，符合规划中相关要求。

(10)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程设计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程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应设置进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后的再生材料及待处置废物的贮存场地。	本项目进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于原料仓库，分拣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	相符
2	贮存场地应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和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原料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的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收集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设计。	相符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面积，宜按不大于 20d 的处理量计算。	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面积按不大于 20d 的处理量设计。	相符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货物堆高不宜超 3.5m。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货物堆高不超 3.5m。	相符
5	露天贮存场设施。废弃电视机、显示器、阴	本项目贮存场地为室内。	相符

	极射线管，印制电路板等的贮存场地，应有防雨设施。		
6	贮存异丁烷、环戊烷储罐、钢瓶的场所应单独设置，在场内不得设置电缆井、地坑、地沟等设施，应在其四周设立禁止烟火的警示标志。贮存异丁烷、环戊烷储罐、钢瓶周围的电气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程设计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程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不应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或拆解。应将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理及处置。	本项目分类收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后委外资源化处置，不进行拆解。	相符
2	应分开收集废弃阴极射线管（CRT）及废弃液晶显示屏，并且不能混入其他玻璃制品。废弃空调器、冰箱和其他制冷设备在收集过程中，应避免制冷剂泄漏。当收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时，应将其单独存放，并应采取避免溢散、泄漏、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分类收集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采取相应避免溢散、泄漏、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措施。	相符
3	对于运输，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处理企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登记，且记录保存至少 3 年： a)相关者信息：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处理企业名称 b)运输工具名称、牌号 c)出发地点及日期 d)运达地点及日期 e)所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名称、种类和（或）规格 f)所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重量和（或）数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按要求登记信息。	相符
4	运输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应防止其散落。 禁止运输商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取任何形式的拆解、处理及处置。 禁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与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质混合运输。 运输车辆应符合下列规定： a)运输车辆宜采用厢式货车。 b)运输车辆的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	本项目仅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分拣暂存，不涉及拆解处置等，运输过程中也按要求进行。	相符

	<p>围栏板必须牢固。</p> <p>运输废弃阴极射线管（CRT）及废弃印制电路板的车辆应使用有防雨设施的货车。</p> <p>运输废弃冰箱、空调时应防止制冷剂释放到空气中；在运输、装载和卸载废弃冰箱时应防止发生碰撞或跌落，废弃冰箱应保持直立，不得倒置或平躺放置。</p>		
5	<p>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p> <p>对于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和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后得到的物品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时，其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规定。</p> <p>露天贮存场地的地面应水泥硬化、防渗漏，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设施。</p> <p>回收废制冷剂的钢瓶应符合 GB150 的相关规定，且单独存放。</p> <p>废弃电视机、显示器、阴极射线管(CRT)、印制电路板等应贮存在有防雨遮盖的场所。</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p> <p>处理后的粉状物质应封装贮存。</p>	<p>本项目仅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涉及危险废物。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p>	相符

(12)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6年第8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p>（一）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分类收集废原电池。</p> <p>（二）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p> <p>（三）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p> <p>（四）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p> <p>（五）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p>	<p>本项目收集分拣后的废电池不属于危险固废，暂存至成品仓库待售，设立显著标识。之后委外资源化处置</p>	相符
2	<p>（一）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p> <p>（二）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p> <p>（三）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p>	<p>本项目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p>	相符

3	<p>(一)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 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p> <p>(二)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p> <p>(三) 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 避光贮存, 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 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收集分拣后的废电池暂存至室内一般固废仓库, 之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废锂离子电池贮存 前进行安全性检测, 避光贮存, 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 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p>	相符
---	--	---	----

(13)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p>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p> <p>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 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 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 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p>本项目收集的塑料类固废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仅从事废塑料分拣、打包, 无进一步加工内容, 不设水洗工艺, 分拣、破碎过程无废水产排。</p>	相符
2	<p>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p>本项目仅对废塑料进行分拣、打包, 无进一步加工内容, 接收散落的一般工业固废回用至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 实现了无害化及资源化, 不涉及露天焚烧。</p>	相符
3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p>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 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p>项目不接收进口废塑料, 主要收集悦来镇周边的废塑料。</p>	相符
4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p>	<p>项目不接收进口废塑料, 主要收集悦来镇周边的废塑料。</p>	相符

	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p>(14) 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的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20 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的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p>(一)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p>	<p>本项目在合规工业园区，收集的废塑料制品、废电子产品、废电池等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进行其他处置，仅在厂区内暂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项目不接收进口固废。</p>	相符
2	<p>(二)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 5 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 10 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展。</p>	<p>本项目在合规工业园区内，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工业园区规划。</p>	相符
3	<p>(三)规范引导一批再生利用企业健康发展。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引领作用和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有关企业采用先</p>	<p>企业主要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符合相关要求。</p>	相符

	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推动国内废物再生利用集散地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鼓励合法合规再生利用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分类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总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符合文件中资源化的要求。	相符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监督管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固废综合利用的产污均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相符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次组织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相符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企业按要求执行。	相符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生产制度及设备和管理维护制度。	相符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按照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均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合理处置，不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相符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企业按要求执行。	相符
工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	相符

固体废物	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理台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企业将对固废运输企业资质进行核实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企业按要求执行。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环评批复后，企业将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相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依法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委外资源化处置，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相符

(16)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3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	本项目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合理合规。本项目产物已按照文件中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本项目产品为 RDF 料和路基材料，不涉及副产品、再生产物，相符。	相符

	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2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相符。	相符

(17) 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 相符性分析

表 1-24 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 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5.3 收集过程中分选出的危险废物应单独分类存放。	本项目收集的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2	5.4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过程中的聚氨酯泡沫等保温材料应进行单独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6.1 贮存设施或场所可接收 4.2 b)、4.2 c)、工程渣土、脱水后工程泥浆,并进行分区堆放与管理,根据需求进行中转、调配。	本项目收集的工程渣土与其他一般固废分区堆放。	相符
4	6.2 贮存设施或场所的基础设施应参照 CJJ/T 134 进行建设和配备,场区内不存有积水,4.2 c) 堆放区应采取防雨淋措施。	本项目储存场所基础设施建设符合 CJJ/T 134 要求,场区内不存在积水,堆放区位于室内。	相符
5	6.3 贮存设施或场所应对场内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降噪措施,并采取喷雾、洒水、苫盖等措施进行抑尘。	本项目储存场所设有喷淋装置进行抑尘,上料、卸料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相符
6	7.1.1 应根据建筑垃圾的成分和当地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	本项目根据当地需求,制成 RDF 破碎料和路基材料,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	相符
7	7.1.2 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防扬尘措施,其中 4.2 c) 堆放区应增加防雨淋措施。	本项目储存场所设有喷淋装置,堆放区位于室内。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 要求。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2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

327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流向、储存、利用等信息，同时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2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单独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3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转运一般固废，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本项目不产生污泥。	相符
4	（四）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根据环评文件，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建立管理台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相符

	<p>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 项目由来</p> <p>江苏坤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 1 号，主要致力于再生资源的回收与利用等。企业租用悦来镇盛昌中路 1 号内 2、4 号闲置厂房，购置筛分设备、粉碎设备及辅助设备若干，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及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年产 30 万立方路基材料，8 万吨 RDF 破碎料）。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路基材料，8 万吨 RDF 破碎料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定员 20 人，均为新增，实行常日班制度（8h），年工作天数 250 天，不设食堂，不设宿舍。</p> <p>本项目进行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不涉及填埋及焚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 项目组成</p> <p>企业租用厂房进行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及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项目的建设，具体如下所示。</p>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工程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区，占地面积 80m²，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等</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租用现有单层厂房部分区域，高 9m，占地面积 3200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拣区 1，占地面积 240m²，主要用于机器分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拣区，占地面积 160m²，主要用于机器分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工分拣区，占地面积 100m²，主要用于人工分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包区，主要进行打包作业</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500m²，主要用于成品储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70m²，主要用于原料储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料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破碎区，占地面积 80m ² ，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等	租用现有单层厂房部分区域，高 9m，占地面积 3200m ²	分拣区 1，占地面积 240m ² ，主要用于机器分拣	分拣区，占地面积 160m ² ，主要用于机器分拣	人工分拣区，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人工分拣	打包区，主要进行打包作业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5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7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粉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破碎区，占地面积 80m ² ，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等	租用现有单层厂房部分区域，高 9m，占地面积 3200m ²																	
		分拣区 1，占地面积 240m ² ，主要用于机器分拣																		
		分拣区，占地面积 160m ² ，主要用于机器分拣																		
		人工分拣区，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人工分拣																		
		打包区，主要进行打包作业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5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7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粉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50m ² ，主要用于粉料储存	
		骨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150m ² ，主要用于骨料储存	
		塑料、木头、金属、燃烧类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90m ² ，主要用于塑料、木头、金属、燃烧类一般固废的储存	
		运输	/	委外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	10770.2t/a	来自市政水管网
		排水	60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300 万千瓦	由市政电网提供
		办公室	114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沉淀池	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入口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装卸、打包	高压喷雾装置、定期喷水抑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排放
		破碎、筛分、撕碎打包、撕碎	吸风罩+2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DA00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人工分拣、打包	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接管
		固废处理	在厂区北面设一 4m ² 危废仓库，在生产车间内成品区设一个 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零排放
		噪声防治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p>备注：本项目租赁厂房设有雨、污排口各一个，依托现有厂房设置，雨水排口（YS001）环保责任由出租房与承租方一同承担，车间内环保责任由江苏坤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废气排气口、危废仓库等环保责任由江苏坤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预处理后由 DW001 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依托厂区污水总排口街（WS001）管制市政污水管网，车间排放口（DW001）环保责任主体由江苏坤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p>（三）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料、设备</p>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内容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规格	包装方式
1	路基材料	300000立方	2000h	路基材料规格有三种,分别为: 0-5mm 粉料、5-37.5mm 小骨料、37.5mm以上中骨料,该产品可作为路基材料出售,也可作为其他产品的原料出售,作为其他原料产品出售的比例约为30%	散装或打包捆装,捆装包装尺寸为1.2m×1.2m×1.4m
2	RDF破碎料	80000吨		1.1m×1.25m×1.8m	打包捆装

备注: 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路基材料由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而成,建设单位拟接收的建筑装修垃圾以泡沫砖为主,由此破碎筛分而成的路基材料平均密度约为 0.9t/m³,路基材料合计质量为 270000t/a。②RDF破碎料出厂销售标准:热值达到 2500 大卡/kg;路基材料属于 II 类骨料,主要用于底基层填充或填筑,II 类骨料核心性能参数有:压碎值≤45%,砖瓦含量≤25%,杂物含量:轻物质(塑料/木屑)≤0.5%,软颗粒≤3.0%,压实度≥97%。

作为产品管理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 5.2 条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b)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a)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

管。

(1) 产品质量标准

1) RDF 燃料

美国材料检查协会 (ASTM) 按城市生活垃圾行生燃料的加工程度、形状、用途等 RDF 分为 7 类 (详见表 2-3)。本项目产品 RDF 燃料属于“RDF-5, 成型为块状 RDF”。

表2-3RDF产品分类 (ASTM分类方法)

类别	垃圾属性	备注
RDF-1	将普通城市生活垃圾中的大件垃圾除去而得到的可燃固体废弃物	粗
RDF-2	去除金属和玻璃、粗碎通过 152mm 的筛后得到的可燃固体废弃物	粗
RDF-3	去除金属和玻璃、粗碎通过 50mm 的筛后得到的可燃固体废弃物	绒状
RDF-4	去除金属和玻璃、粗碎通过 1.83mm 的筛后得到的可燃固体废弃物	粉状
RDF-5	分选出金属和玻璃等不燃物、粉碎、干燥、加工成型后得到的可燃固体废弃物	成型
RDF-6	液状 RDF	液体燃料
RDF-7	气状 RDF	气体燃料

《火力发电用固体替代燃料》(T/CIC-048-2021)适用范围为:以生产、生活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非危险废物类可燃性固体废物为主要原料,通过预处理、除杂、破碎、筛分、分选、成型等工艺制备,用于火力发电的固体替代燃料,本项目产品 RDF 燃料为一般固废经筛分、撕碎等工序制成的固体燃料,属于《火力发电用固体替代燃料》(T/CIC-048-2021)适用范围,因此本项目产品参照执行《火力发电用固体替代燃料》(T/CIC-048-2021)中循环流化床锅炉用固体替代燃料标准,制备标准参照《固体替代燃料定义与分类》(T/CIC-046-2021)和《固体替代燃料制备技术规范》(T/CIC-047-2021)。

表2-4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低位热值 (QARB)	MJ/kg	≥5
2	氯 (CLADB)	wt%	≤1.5
3	汞 (HgARB)	Pgg	≤1.0
4	粒径 (d90)	Mm	≤100
5	全水分(TMCARB)	wt%	≤40

6	灰分 (ACADB)	wt%	≤40
7	砷 (AsADB)	Pgg	≤40
8	全硫 (SADB)	wt%	≤2.5
9	磷 (PADB)	wt%	≤0.1

2) 路基材料

《公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及无机混合料》(GB/T45931-2025)适用范围为：公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及无机混合料的生产 and 检验，本项目将收集的建筑垃圾分拣、破碎后制成路基材料，属于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属于《公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及无机混合料》(GB/T45931-2025)适用范围，因此本项目产品执行《公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及无机混合料》(GB/T45931-2025)中相关标准。

表 2-5 技术要求 (0~5mm 粉料)

序号	项目	水泥稳定	粉煤灰稳定
1	砂当量	≥40%	
2	有机质含量	<2%	≤10%
3	0.075mm 以下粉尘的塑性指标	≤17%	12%~20%

表 2-6 技术要求 (骨料)

项目	结构层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重、中、轻交通)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
杂物含量	基层	≤0.5%	≤1.0%
杂物含量	底基层	—	—
混凝土粒料含量	基层	≥90%	—
混凝土粒料含量	底基层	—	—
轻质杂物含量	基层	≤0.3%	≤0.5%
轻质杂物含量	底基层	—	—
压碎指标	基层	≤26%	≤35%
压碎指标	底基层	≤30%	≤40%
针、片状颗粒含量	基层	≤18%	≤20%
针、片状颗粒含量	底基层	≤20%	≤20%
0.075mm 以下粉尘含量	基层	≤2%	—

(2)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

本项目产生过程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噪后可实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接管，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满足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3) 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RDF燃料可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用固体替代燃料，根据市场调研，项目产品可向海门及周边城市企业出售，供相关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2、主要原辅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性状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包装规格
1	建筑装修垃圾	建筑垃圾、拆除垃圾、渣土等	300000t	固	室内堆放	1200t	汽运	吨袋
2	一般工业固废	纺织皮革废物、炉渣、石膏、其他可回收工业固体废物等	100000t	固	室内堆放	400t	汽运	吨袋/散装
3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0.05t	液	桶装	0.05t	汽运	40L/桶
4	柴油	柴油	15t	液	桶装	300L	汽运	40L/桶
5	包装袋	包装袋	0.5t	固	捆扎	0.1t	汽运	捆扎

备注：①装载机运行过程使用柴油。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在原料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表 2-8 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	------

柴油	有色透明液体，难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熔点：-18℃~30℃，沸点：170℃~390℃，化学性质很稳定，属于易燃物，其蒸气在 60℃时遇明火会燃烧，燃烧产生大量热，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易燃烧爆炸，毒性级别为低毒类物质。
机油	油状液体，颜色多为淡黄色或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 0.91×10 ³ kg/m ³ ，不溶于水，具有可燃性，闪点为 76℃，引燃温度为 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表 2-9 一般固废接受范围（作为 RDF 和路基材料原辅料）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量(吨)	用途
SW02 粉煤灰	900-001-S02	粉煤灰。从燃煤过程产生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	2000	路基材料原 料
SW03 炉渣	900-001-S03	炉渣。煤炭燃烧产生的炉渣。	3700	
	900-099-S03	其他炉渣。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炉渣，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	300	
SW06 脱硫石膏	441-001-S06	电厂脱硫石膏	2000	
	900-099-S06	其他脱硫石膏。其他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石膏或脱硫灰		
SW17 可 再生类废 物	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1000	RDF 破碎料
	900-007-S17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1000	
	900-009-S17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1000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15000	
SW59 其他 工业固体 废物	900-001-S59	铸造废砂。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	300	路基材料原 料
	900-002-S59	废旧内衬。加热炉在更换内衬时产生的废旧内衬。	100	
	900-003-S59	废耐火材料。加热炉在更换时产生的废耐火材料。	100	
	900-006-S59	废保温棉。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产生的保温材料。	500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15000	
SW62 可回收物	900-001-S62	废纸。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1000	RDF 破碎料
	900-005-S62	废纺织物。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1000	
SW63 大件	900-001-S63	报废家具。	1000	
SW64 其它 垃圾	900-001-S64	园林垃圾。绿化和园林管理中清理产生的植物枝叶等园林垃圾。	1000	
	900-099-S64	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	1000	
SW70 工程渣土	900-001-S70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80000	
SW72 工程 垃圾	900-001-S72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20000	路基材料、 RDF 破碎料
SW74 装修 垃圾	501-001-S74	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200000	
SW80 农 业废物	010-002-S80	作物秸秆。稻谷、小麦、玉米等农业种植产生的秸秆。	3000	RDF 破碎料
	010-099-S80	其他农业废物。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1000	

备注：SW70、72、74 类一般固废中，除作为路基材料、RDF 原料外，经人工分拣后，有部分可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可出售。

接收固废范围

本项目位于海门区悦来镇，项目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主要为工业企业听配套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公司拟从事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服务范围以海门区范围为主，兼顾周边地区。

表 2-10 一般固废收集出售范围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量(吨)	用途
SW17 可 再生类 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5600	收集 出售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	7000	收集 出售

			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3100	收集出售
		900-006-S17	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5000	收集出售
		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	4000	收集出售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弃的机舱罩、PCB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2000	收集出售
		900-012-S17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电池，以及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极片、废电芯、废粉末及浆料、边角料等。	2000	收集出售
		900-013-S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2500	收集出售
		900-014-S17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运输用报废船舶、飞行器、各类运输车辆等。	2500	收集出售
		900-015-S17	报废光伏组件。光伏组件生产、技改、退役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伏组件。	2500	收集出售
		900-016-S17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风力发电站在技改或者退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风机叶片，以及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边废料。	2000	收集出售
	SW59 其它工业固废	900-004-S59	废催化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000	收集出售
		900-005-S59	废干燥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氧化铝、硅胶、分子筛等干燥剂。	2000	收集出售
		900-007-S59	废保温材料。气化液化设备和管道等更换的废弃聚氨酯塑料、聚苯乙烯泡沫、泡沫玻璃等保温材料。	1000	收集出售
		900-008-S59	废吸附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活性炭、氧化铝、硅胶、树脂等废吸附剂。	1000	收集出售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	1000	收集出售
	SW62 可回收物	900-001-S62	废纸。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200	收集出售
		900-002-S62	废塑料。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200	收集出售

SW62 可回收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S62	废金属。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200	收集出售
		900-004-S62	废玻璃。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200	收集出售
		900-005-S62	废纺织物。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200	收集出售
		900-006-S6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电器电子产品。	200	收集出售
		900-007-S62	废电池。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动力电池和家用电池,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不包括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铅蓄电池、废弃镍铬电池、废弃氧化汞电池等。	200	收集出售
SW63 大件垃圾		900-002-S63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报废船只、飞行器、报废汽车、新能源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及其零部件。	2200	收集出售
		900-003-S63	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的以压燃式、点燃式发动机和新能源(例如: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可运输工业设备等。	200	再生资源出售

本项目涉及一般固废种类来源广、种类多,为保证一般固废识别不遗漏,将建立一套覆盖“入厂-储存-转运”全流程的闭环管控体系。

一般固废入场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又分为第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第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5086)》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pH值在6至9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5086)》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污染物的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pH值在2-6、9-12.5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进厂管控要求

1) 原料的准入评估

A、在与固废产生企业签订协同处置合同之前，应对拟来料进行取样检查，以保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固废入厂时严格核对产废单位提供的转移联单，确保实际接收的废物种类、数量与单据一致。

B、在对原料进行取样检查前，应该对原料产生过程进行调查分析，样品采集完成后，原料特性经双方确认后在合同中注明。

C、完成样品检查以后，判断原料是否可以进厂生产使用。

D、对于同一原料单位同一生产工艺产生的不同批次废物，在生产工艺操作参数未改变的前提下，可以仅对首批次原料进行采样检查，其后产生的废物采样检查在制定处置方案时进行。

E、对入厂前原料采集的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封装保存，用于事故和纠纷的调查。备份样品应该保存到停止使用该种原料之后。如果在保存期间备份样品的特性发生变化，应更换备份样品，保证备份样品特性与所使用原料特性一致。

F、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处置，也应在合同中注明，凡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不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

G、如果发现固废来源不明，或感官性状（如气味、颜色、状态）异常，必须启动鉴别程序。依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对存疑物品进行属性鉴别，特别是要严格杜绝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混入一般固废内。

2) 入厂时原料检查

A、在原料进厂需进行生产时，首先通过外观和气味，初步判断入厂原料是否与签订的合同标注的原料类别一致，并对固体废物进行称重，确认符合签订的合同。

B、入厂检查时若发现属于危废的原料，应及时封存，需根据危废的危险特征判断该批来料是否属于危废，并与来料单位联系，必要时将同批来料做退回处置。

3) 入厂后原料检查

A、原料入厂后应及时进行取样留存，以判断固体废物特性是否与合同注明的原料特性一致。

B、应对各个原料单位的相关信息定期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其管理的能力和原料的稳定性，并根据评估情况适当减少检验频次。

C、原料入厂检查结果应记录备案，与供料合同共同入档保存。入厂检查结果记录及原料使用情况记录的保存时间不应低于5年。

D、若入厂后发现原料涉及危废，应及时封存，需根据危废的危险特征判断该批来料是否属于危废，并与来料单位联系，必要时将同批来料做退回处置。

4) 入厂后原料贮存

A、项目原料暂存原料仓库，为封闭建筑，封闭建筑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条件。

B、建立“一企一档”，对每一个委托方建立独立的档案，详细记录其固废的入厂时间、数量、储存位置和去向，同时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如实记录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确保可追溯、可查询。

5) 末端把关

A、将固废转移给利用或处置单位前，必须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实质性核实，不能仅凭一纸合同了事。

B、建立下游单位名录，并定期跟踪反馈，确保固废确实按照合同约定被合规利用或处置，防止固废在最终环节“失联”或非法倾倒。

规模合理性及建设必要性分析

根据《2023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4141.4万吨，综合利用量13288.3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9.4万吨），处置量901.4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15.7万吨）。根据《南通市2023年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告》2023年，南通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979万吨，综合利用量为953.09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51万吨），综合利用率为97.20%，主要利用方式为原材料替代；处置量为26.46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0.17万吨），处置率为2.7%，主要处置方式为焚烧处置，累计贮存量为1.13万吨。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种类依次为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废物、脱硫石膏。2023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共有37家，利用能力为257.02万吨/年。

根据企业市场调研，南通中天钢厂、张家港沙钢等企业，SW01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50万吨/年；海门及周边电厂及协同处置SW02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20万吨/年；生活垃圾电厂及其他行业SW03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50万吨/年；炼钢企业电力企业及其他行业SW06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100万吨/年；纺织、光伏、芯片制造、电子工业等行业SW07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200万吨/年；海门及周边工业SW11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100万吨/年；海门及周边食品行业SW13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20万吨/年；海门及周边纺织及其相关行业所SW14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50万吨/年；海门及周边造纸印刷厂SW15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50万吨/年；海门及周边企业SW17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1890万吨/年；海门及周边铸造及其相关行业SW59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200万吨/年；海门及周边企业SW62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490万吨/年；海门及周边城市SW72、SW73、SW74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1200万吨/年；海门及周边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企业SW90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200万吨/年，河道下水道及航道清淤SW91代码一般固废产生约500万吨/年。

根据《南通市2023年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告》：2023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共有37家，利用能力为257.02万吨/年，已建成处置利用规模较小，仍有较大规模缺口，本项目收集转运及综合利用一般固废40万吨/年，本项目的建设具备可行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3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号），大力支持资源利用。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滚轴筛	HZGZ-1260	1	分拣
2	风选筛	GX-100	1	分拣
3	鄂破	PE500×1500	1	破碎
4	反击破	/	1	破碎
5	双轴撕碎机	1400	3	撕碎
6	打包机	10m³/h	1	打包
7	挖机	/	2	转运
8	叉车	/	2	转运
9	装载机	/	2	转运
10	辅助设备（输送带）	/	1	配套
11	磁吸设备	/	1	磁选
12	分离设备	/	1	纸塑、铁铝分离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破碎机产能核算

表 2-12 破碎机产能核算

设备名称	数量	破碎效率	年运行时间	理论破碎量	实际破碎量	匹配性
破碎机	2	100t/h	2000h	200000t/a	192000t/a	匹配

表 2-13 原辅料产品储存量与储存面积的匹配性分析

序号	名称	总储存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面积 (m²)	储存周期	可储存量 (长·宽·高) /m	可储存量	匹配性
1	一般固废	100000t	400t	300	7d	15·20·2	600t	匹配
2	建筑固废	300000立方	1200t	1500	7d	30·50·2	3000t	匹配
3	粉料	89250t	357	150	1d	15·10·2.5	375t	匹配
4	骨料	89250t	357	150	1d	15·10·2.5	375t	匹配
5	塑料、木头、金属、燃烧类物质	39736t	159	90	1d	16·5·2	180t	匹配

备注：①可储存量物质密度按照 1t/m³ 计算。②塑料、木头、金属、燃烧类物质。

表 2-14 原辅料产能匹配性分析

入方		出方		匹配性	
名称	年用量/t	名称	年产量/t		
建筑装饰垃圾	300000	进入产品	路基材料	270000	匹配
一般工业固废	100000		RDF破碎料	80000	
		进入废气	有组织	83.0615	
			无组织	9.229	
		进入固废		49907.7095	
合计	400000	合计		400000	

(五)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150L/（人*天），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名，年工作 250d，年用水量约 75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排放生活污水约 60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50mg/L、NH₃-N35mg/L、TP5mg/L、TN45mg/L，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辆冲洗用水年用量为 100t，损耗按照 20%计算，年损耗 20t，车辆冲洗产生沉渣 0.4t/a，沉渣含水率约 50%。

抑尘用水

洒水降尘用水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控制技术，湿抑制系统用水量约 0.025m³/t，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量 40 万吨，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0000m³/a。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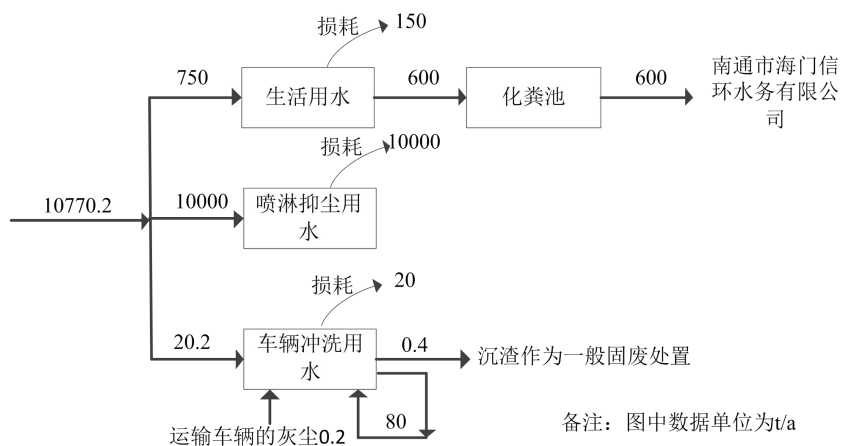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六) 物料平衡

表 2-14 路基材料、RDF破碎料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消耗量t/a	名称		含量t/a
一般固废分拣出的路基材料原料	24000	进入产品	路基材料	270000
一般固废分拣出的 RDF 破碎料原料	27000		RDF破碎料	80000
建筑拆除垃圾分拣出的砖石块（路基材料原料）	246108	进入废气	有组织	83.0615
建筑拆除垃圾分拣出的轻物质、可燃物质	52984.2905		无组织	9.229
建筑拆除垃圾分拣出的可外售一般固废	907.7095	进入固废		49907.7095
一般固废分拣出的可外售一般固废	49000			
合计	400000	合计		400000

(七) 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项目需要劳动定员 20 人，均为新增，采用常日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厂区不设食堂（委托餐饮公司送餐）和宿舍。

(八) 项目平面布置、四周情况

本项目租用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 1 号内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3200m²。

本项目车间东侧为南通市锐鑫包装箱有限公司、南通众仁金属制品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南通通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盛昌中路。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I、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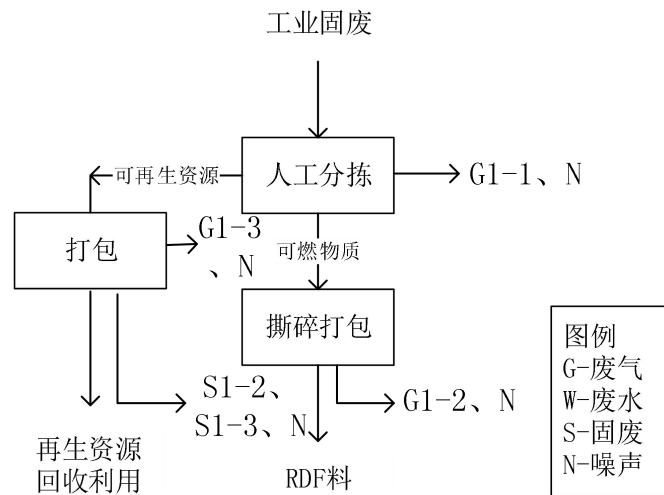


图 2-2 RDF 料工艺流程（人工分选）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人工分拣：外购一般工业固废由车辆运输进入厂区后卸料至原料区经人工分拣后分区储存，分拣过程中严格按照目录进行人工目视分拣，若发现不在目录范围内的一般固废或危废，则将同批次固废退回至原单位，其中土类、废渣、秸秆等物质分区暂存在仓库，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粉煤灰、废石膏、废塑料、废坯布、木制固废、纸制品等等一般固废经人工分拣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备注：分拣出的电池不属于危废电池，分拣出的电池在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内单独暂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产污环节：人工分拣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 G1-1 和噪声 N。

（2）撕碎打包：可燃物质如塑料件、布坯固废经双轴撕碎机撕碎后，按照固定比例，通过打包机打包成捆，作为成品 RDF 料出售，成品 RDF 热值达到 2500 大卡/kg 可作为替代燃料。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撕碎打包废气 G1-2 和噪声 N，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3）打包：可再生资源如炼钢产生的转炉尘泥、轧钢尘泥、脱硫渣、中和渣、粉煤灰、炉渣、木制固废、纸制品等固废经打包机直接打包作为一般固废出售。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1-3、废包装袋 S1-2、分拣一般固废 S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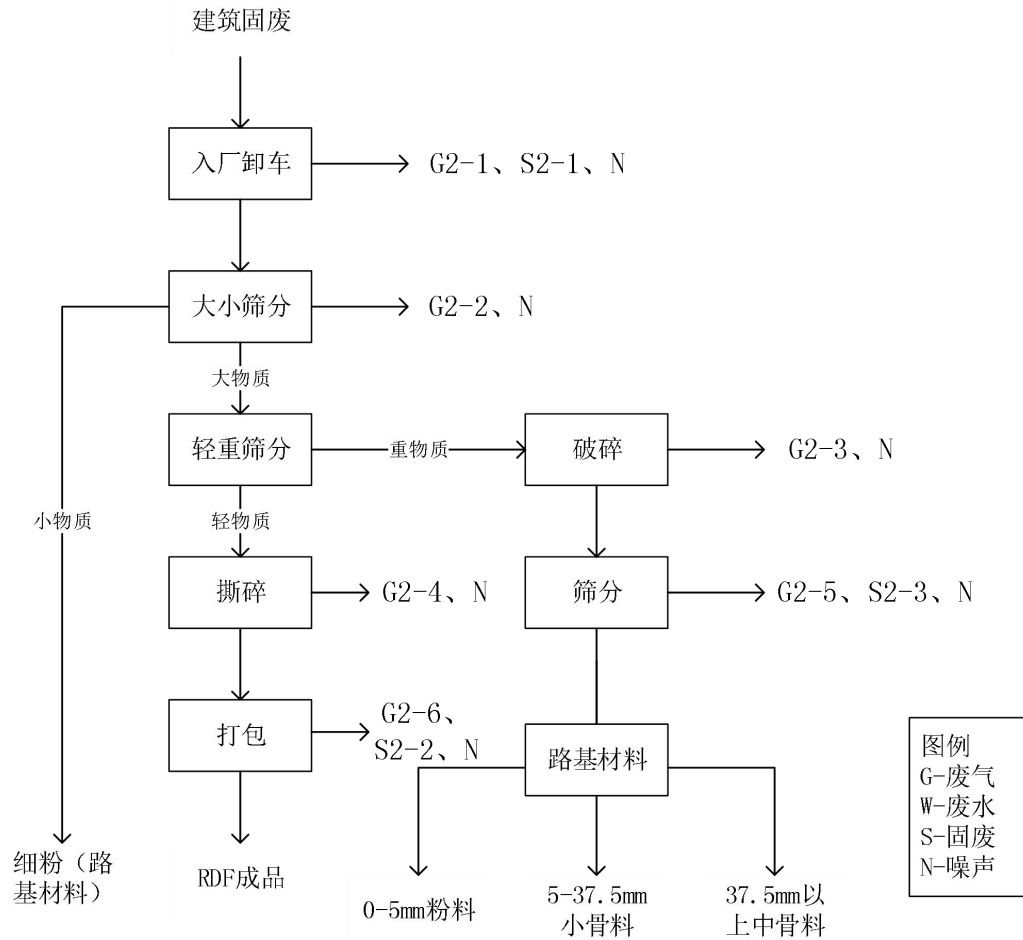


图 2-3 建筑固废机械分选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入厂卸车：将需要处理的固废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或者由企业运输进入厂区进行过磅称重，然后将固废运入厂内进行卸车，并对固废接收名称、数量、时间、来源进行登记，大件固废需进行机械筛分。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散落的一般固废 S2-1、卸车粉尘 G2-1 和噪声 N。

(2) 大小、轻重筛分：一般工业固废经滚轴筛筛分出小物质和大物质，小物质作为路基材料产品待售，大物质经风选筛设备分拣出轻物质和重物质，轻物质进入撕碎工序，重物质进入破碎工序，建筑固废中需要机械分拣的物质为 246108t，需要破碎的物料约占机械分拣物料的 50%，合计为 123054t。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筛分粉尘 G2-2 和噪声 N。

(3) 撕碎、破碎

轻物质经双轴撕碎机撕碎后进入打包工序，经打包机打包成捆，作为 RDF 成品出售；重物质经鄂破机、反击破机进行粉碎，破碎机活动对辊与对辊相向作周期的往复运动，物料收到挤压、折弯、撕碎、切断等作用而破碎。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撕碎粉尘 G2-4、破碎粉尘 G2-3、打包粉尘 G2-6 和噪声 N。

(4) 筛分

经过破碎的物料进入二次筛分工序，筛分出粉料、小骨料和中骨料，作为路基材料成品出售，筛分出料口配备金属磁选设备，筛选出一般固废（金属固废）外售。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筛分粉尘 G2-5、一般固废 S2-3 和噪声 N。

2、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序产污环节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职员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后排放。
废气	G1-2、G2-3、G2-4、G2-2、G2-5	撕碎打包、撕碎、破碎、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G1-3、G2-6、G2-1	装卸、打包	颗粒物	高压喷雾装置，定期喷水抑尘
	G1-1	人工分拣、打包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固废	S1-2、S1-1、S2-2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收集外卖
	S2-1、S1-3、S2-3	卸车、分拣产生的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类别详见表 2-10	
	S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4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S5	车辆清洗	沉淀池渣	
	S10	设备维护	废筛网及废旧设备零部件	
	S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	

	S8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S9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察，现有厂房为空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 大气环境</p> <p>(一) 大气环境</p> <p>(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统计数据，南通市大气常规因子现状浓度及评价结果见下表。</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达标
	<p>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海门地区 SO₂、NO₂、PM_{2.5} 及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二)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 III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p> <p>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p> <p>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标准。</p>					

	<p>(三) 声环境</p> <p>本项目周边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四)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p> <p>(五)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工艺皆不涉及电磁辐射。</p> <p>(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回收利用项目，车间采取分区防渗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暂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一)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 1 号，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分</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r> <tr> <td>万年小学</td> <td>121.42243</td> <td>31.98016</td> <td>师生</td> <td>1200人</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td> <td>W</td> <td>389</td> </tr> <tr> <td>清水苑</td> <td>121.42369</td> <td>31.98032</td> <td>居民</td> <td>300人</td> <td>W</td> <td>247</td> </tr> <tr> <td>镇兴村 1</td> <td>121.43132</td> <td>31.977986</td> <td>居民</td> <td>200人</td> <td>SW</td> <td>129~500</td> </tr> <tr> <td>镇兴村 2</td> <td>121.433681</td> <td>31.978131</td> <td>居民</td> <td>180人</td> <td>SE</td> <td>301~500</td> </tr> <tr> <td>镇兴村 3</td> <td>121.432275</td> <td>31.979797</td> <td>居民</td> <td>260人</td> <td>N</td> <td>100~500</td> </tr> <tr> <td>海门区悦来镇卫生院万年分院</td> <td>121.426728</td> <td>31.979779</td> <td>居民</td> <td>100人</td> <td>NW</td> <td>466</td> </tr> </tbody> </table> <p>(二)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p> <p>(四)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分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万年小学	121.42243	31.98016	师生	1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W	389	清水苑	121.42369	31.98032	居民	300人	W	247	镇兴村 1	121.43132	31.977986	居民	200人	SW	129~500	镇兴村 2	121.433681	31.978131	居民	180人	SE	301~500	镇兴村 3	121.432275	31.979797	居民	260人	N	100~500	海门区悦来镇卫生院万年分院	121.426728	31.979779	居民	100人	NW	466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分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万年小学	121.42243	31.98016	师生	1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W	389																																																							
清水苑	121.42369	31.98032	居民	300人		W	247																																																							
镇兴村 1	121.43132	31.977986	居民	200人		SW	129~500																																																							
镇兴村 2	121.433681	31.978131	居民	180人		SE	301~500																																																							
镇兴村 3	121.432275	31.979797	居民	260人		N	100~500																																																							
海门区悦来镇卫生院万年分院	121.426728	31.979779	居民	100人		NW	46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废收集转运、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采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DA001、DA002	1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采用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接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南通段。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DW00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标准
5		TN	mg/L	70 ^①	
6		总磷	mg/L	8 ^①	
7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
8		COD	mg/L	40	
9		SS	mg/L	10	
10		氨氮	mg/L	3(5) ^②	
11		TN	mg/L	10(12) ^②	
12		总磷	mg/L	0.3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东侧小河。

后期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后期雨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②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③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⑥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⑦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1 至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评价标准	昼间	标准来源
3 类区标准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暂存、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外排量(t/a)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92.2905	91.4599	0.8306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1.3844	/	1.3844	/
废水	排放量	600	/	600	600
	COD	0.24	0	0.24	0.024
	SS	0.15	0.03	0.12	0.006
	氨氮	0.021	0	0.021	0.0018
	总氮	0.027	0	0.027	0.006
	总磷	0.003	0	0.003	0.00018
固废	一般废物	50039.0799	50039.0799	0	0
	危险固废	0.344	0.344	0	0
	生活垃圾	2.5	2.5	0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①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8306t/a。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1.3844t/a。

②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为600t/a，COD0.24t/a、SS0.12t/a、氨氮0.021t/a、总氮0.027t/a、总磷0.003t/a；

企业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600t/a，COD0.024t/a、SS0.006t/a、氨氮0.0018t/a、总

氮0.006t/a、总磷0.00018t/a。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控制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2、平衡方案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行重点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已修建完成，工期的建设内容包括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废气（扬尘）、废水以及建筑和生活垃圾等环境污染因子。其中施工噪声影响较为突出，现分别叙述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和污染预防治理措施。</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产生于施工运输设备车辆产生的尾气、装卸设备过程散发的粉尘等。主要防治措施有：</p> <p>①运输车辆应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尽量采用遮盖密闭措施，以防物料抛洒泄漏。</p> <p>②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尽量减少搬运环节。</p> <p>现场施工扬尘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 4437-2022）。</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场地冲洗水、设备水压试验水，以及各种施工设备的冷却水和洗涤用水等。这部分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砂。生活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和细菌。</p> <p>这些废水如不进行妥善处理，直接进入附近的水体，将会造成一定的水体污染。因此，建议：</p> <p>①施工单位应加强对生活污水的管理，充分依托现有生活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严禁直接排入环境。</p> <p>②施工场地产生的混凝土养护水、设备水压试验水及设备车辆洗涤水等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河流，应导入事先设置的简单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后方可排放。</p> <p>③对各类车辆、设备使用的燃油、机油润滑油等应加强管理，所有废弃脂类均要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p> <p>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噪声源主要来自装载机等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p> <p>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可恢复正常。为减轻噪声污染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应尽量选用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p> <p>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高声级的施工设备尽可能不同时使用，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不施工。</p> <p>③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的检查、维修和保养，避免因机械故障运行而产生非</p>
-----------	--

	<p>正常的噪声污染。</p> <p>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等，如不妥善处理将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建议：</p> <p>①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出场，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随意向水体倾倒。</p> <p>②建筑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以后，能回收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使用部分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噪声、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包括劳动力、工期计划、施工平面管理等，进行文明施工，认真执行上述各项措施，在工程建设期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p> <p>(一) 废气</p> <p>1、废气源强计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撕碎打包废气G1-2、撕碎废气G2-4、破碎废气G2-3、打包废气G2-6、筛分废气G2-2、卸车废气G2-1。</p> <p>(1) 破碎废气G2-3、撕碎废气G1-2、G2-4、筛分废气G2-2、G2-5</p> <p>本项目建筑拆除和装修垃圾需在车间进行破碎、撕碎、筛分预处理，破碎、撕碎、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二级破碎和筛选-碎石系数为 0.75kg/t（破碎料），本项目需要破碎、撕碎、筛分的建筑拆除和装修垃圾约为 123054 吨/年，则粉尘产生量为 92.2905t/a，建设单位拟在破碎、撕碎设备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粉尘，筛粉设备密闭，设吸风管收集粉尘，收集效率约 90%，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83.061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8306t/a，无组织产生量为 9.229t/a，建设项目破碎作业区拟采取高压喷雾措施，使物料表面粘附水分，导致产生的粉尘沉降，同时在进出口设置软帘，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从保守考虑，抑尘率取 85%，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3844t/a。</p> <p>(2) 人工分拣废气G1-1、打包废气G2-6 和G1-3、卸车废气G2-1</p> <p>本项目车间内设有原料区和成品区，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物料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产生的粉尘再车间内自然沉降，同时原料区设置高压喷雾措施，减少粉尘逸散，因此本项目物料在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量较小，且产生点较分散，无法有效有组织收集，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p> <p>原料分拣、RDF物料打包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建设项目拟采取人工分拣、自动打包机进行打包，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定期对地面进行喷水抑尘，减少粉尘逸散，因</p>

此本项目物料在分拣、打包过程中产生对的扬尘量较小，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废气风量核算

破碎、撕碎、筛分

本项目拟设 2 台筛分机、1 台鄂破机、1 台反击破机、3 台撕碎机，筛分机密闭，拟采取吸风管收集废气（吸风管半径为 0.3m），鄂破机、反击破机、撕碎机设备上方拟设置吸风罩收集废气，尺寸为 1.0m×0.8m，依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主编：孙一坚（湖南大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上吸式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 = 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风量，m³/h

K-常数，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截面周长，m

H-有害物至找口的距离，m，本项目区 0.2m

V_x-控制风速，m/s，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项目集气罩进口风速取 0.5m/s。

表 4-1 废气处理装置所需风量一览表

工序	收集方式	数量	理论所需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结论
破碎、撕碎	吸风罩	5	9072	28000×2	设计合理
筛分	吸风管	2	2035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设计风量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污染因子		进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收集效率 (%)	出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DA001	G1-2、G2-3、	颗粒物	28000	741.6205	20.7654	41.53075	90	28000	布袋除尘器	99	7.4161	0.2077	0.4153
DA002	G2-4、G2-1、G2-5		28000	741.6205	20.7654	41.53075	90	28000	布袋除尘器	99	7.4161	0.2077	0.415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3844	76	60	7.5

2、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	一次最大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	颗粒物	20.7654	20.7654	20.7654	0.5h	2	设施停止工作,对设备进行维修

3、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

表4-5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坐标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X	Y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DA001	121.431969	31.979137	废气排口 1	15	0.6	14.7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121.431967	31.979137	废气排口 2	15	0.6	14.7	25	一般排放口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破碎、撕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拟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后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20-50u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5-10u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5um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

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其他废弃资源”“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表 4-6 与各文件技术规范等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判定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让制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根据文件精神,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通过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相符

(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同时,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要求企业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④在厂区外侧设置绿化带,种植对废气具有良好吸附效果的植被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⑤洒水抑尘主要是通过增加空气湿度,其原理是利用喷雾洒水产生的微粒,由于其及其细小,表面张力基本上为零,喷洒到空气中能迅速吸附空气中的各种大小灰尘颗粒,通过增加尘粒的重量,达到降尘目的,且喷雾降尘装置由于水粒微小,不形成地表径流,减轻水污染。喷雾降尘对大型开阔范围的控尘降尘有很好的效果,是采场常用降尘措施。

实践证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5) 达标排放情况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7.4161	0.2077	20	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7.4161	0.2077	20	1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固废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如不具备工作条件，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污水接管前应预留采样口。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表 4-8 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	DA001、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三同时”验收监测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	DA001、DA002	颗粒物	2天×（3次/天）
	厂界	颗粒物	2天×（3次/天）

6、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全面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8h），年工作 250 天计，厂内不设宿舍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标准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150L/(人*天)，则用水量为 75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N、TP 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污水厂尾气排入长江南通段。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限值 mg/L	外排量 t/a	达标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	化粪池	400	0.24	间接排放；纳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500	0.024	达标
		SS	250	0.15		200	0.12		400	0.006	
		氨氮	35	0.021		35	0.021		45	0.0018	
		总氮	45	0.027		45	0.027		70	0.006	
		总磷	5	0.003		5	0.003		8	0.00018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口类型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东经	121.432205	600	一般排放口
		北纬	31.979597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SS	中表 4 三级标准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标准		45
		TP			8
		TN			70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6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有废水产生产期间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pH	6~9	一般排放口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②	
							TP	0.3	

3、废水污

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依托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1) 纳污范围

目前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t/d，主要服务临江新区化工企业化工废水，区内其他企业一般工业废水，三阳镇、悦来镇、临江市生活废水及 6 家印染企业印染废水。总面积 31949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 1 号，属于悦来镇，处于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污水可以被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纳处理。

2)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t/d，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600t/a，废水日最大排水量 2.4t/d，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余量约为 1 万 t/d，本项目废水占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24%，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因此，从水量接管量上讲，建设项目的废水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见表 4-9，能够满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工艺上，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临江新区化工企业化工废水，区内其他企业一般工业废水，三阳镇、悦来镇、临江市生活废水及 6 家印染企业印染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阶段通过细格栅去除大颗粒悬浮物、漂浮物，然后进入调节池。各企业排放的废水均由独立的管道压力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水监测房。化工废水进入化工废水调节池，进入中间水池调节 pH 值后通过水泵提升进入 42Fenton 流化塔，通过投加 Fenton 试剂，对废水中的芳香族及杂环类物质破坏，后经中和脱气后进入混凝沉淀池，絮凝沉淀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工业废水经水解酸化池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然后进入两级 A/O 生化池（前置反硝化池）和 MBR 膜池进行生化处理，MBR 出水经臭氧接触氧化后经过二沉池、滤布滤池后通过外排泵房提升后排入长江。印染废水首先通过调节池，由水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进入水解酸化池进行水解酸化。然后进入两级 A/O 生化池（前置反硝化池）和 MBR 膜池进行生化处理，MBR 出水经臭氧接触氧化后经过二沉池、滤布滤池过外排泵房提升后排入长江。因此，从水质来讲，建设项目废水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图 4-1 依托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4) 管网设置分析

建设项目处于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项目的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总氮、总	每年一次

	磷	
雨水排口	COD、SS	在排放期间监测一次
5、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可行，对外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p> <p>(三) 噪声</p> <p>1、噪声源强</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详见下表。</p>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设备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设备声功率级/dB(A)		X	Y	Z				总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滚轴筛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43	52	0	西:43 南:52 东:17 北:24	2080	25	西: 44.33 南: 42.68 东: 52.39 北: 49.4	1
2		风选筛	1	85		45	50	0	西:45 南:50 东:15 北:26		25	西: 43.94 南: 43.02 东: 53.48 北: 48.7	1
3		鄂破	1	90		40	48	0	西:40 南:48 东:20 北:28		25	西: 49.96 南: 48.38 东: 55.98 北: 53.06	1
4		反击破	1	90		41	49	0	西:41 南:49 东:19 北:27		25	西: 49.74 南: 48.2 东: 56.42 北: 53.37	1
5		双轴撕碎机	3	80		47	51	0	西:47 南:51 东:13 北:25		25	西: 43.33 南: 42.62 东: 54.49 北: 48.81	1

6	分离设备	1	75	33	48	0	西:33 南:48 东:27 北:28	25	西: 36.63 南: 33.38 东: 38.37 北: 38.06	1
7	打包机	1	70	42	27	0	西:42 南:27 东:18 北:49	25	西: 29.54 南: 33.37 东: 36.89 北: 28.2	1
8	挖机	2	70	38	65	0	西:38 南:65 东:22 北:11	25	西: 33.41 南: 28.75 东: 38.16 北: 44.18	1
9	叉车	2	70	35	20	0	西:35 南:20 东:25 北:56	25	西: 34.13 南: 38.99 东: 37.05 北: 30.05	1
10	装载机	2	70	37	20	0	西:37 南:20 东:23 北:56	25	西: 33.65 南: 38.99 东: 37.78 北: 30.05	1
11	辅助设备	1	70	32	17	0	西:32 南:17 东:28 北:59	25	西: 31.9 南: 37.39 东: 33.06 北: 26.58	1

2、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评价建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沿厂界侧不设门、窗，最大程度上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加强绿化，不仅可以进一步削减厂界噪声及降低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又可以美化环境。

(4) 对高噪音设备安装高性能消声器，并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安装橡胶间隔垫或减震台座等。

3、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机械设备至于厂房内，噪声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 代替 HJ2.4-2009) 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6) \quad (B.1)$$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③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k_i}} + \sum_{j=1}^M t_j 10^{0.1L_{k_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 (单位: dB(A))

点号	预测点位置	本项目噪声预测值 (昼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N1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40.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 声值≤65dB(A))	达标
N2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40.05		达标
N3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44.47		达标
N4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47.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综上，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一 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18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1 次/ 天, 昼间一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声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在全面落实隔声减振等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都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故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卸车和分拣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类别详见表 2-10)、废布袋、废机油、废气收集粉尘、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如下:

- (1) 废包装袋: 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
- (2) 卸车和分拣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类别详见表 2-10); 根据表 2-10, 卸车、分拣产生的一般固废量为 49907.7095t/a
- (3) 废布袋: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筛分废气, 需要定期更换布袋, 根据企业

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

(4)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年用量为 0.05t/a，废机油产生量为年用量的 80%，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气收集粉尘：根据前文计算，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129.4704t/a；

(6) 沉淀池沉渣：车辆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池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渣产生量约为 0.4t/a。

(7) 废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抹布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机油桶：设备维修时使用的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机油年用量 0.05t，包装规格为 25kg/桶，共产生 2 个废桶，每个桶按照 2kg 计算，则产生废机油桶 0.004t/a。

(9) 废筛网及废旧零部件：设备维修时会更换损害的筛网及部分零部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t/a。

(10)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和办公区产生。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项目固废属性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固体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打包	固	废包装袋	0.5t/a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收集外售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129.4704t/a		SW59	900-099-S59	
3	卸车、分拣产生的一般固废	卸车、分拣	固	一般固废	49907.7095t/a (一般固废类别详见表 2-10)		具体见表 2-10		
4	废布袋	尾气处理	固	废布袋	0.5t/a		S17	900-099-S17	
5	沉淀池沉渣	车辆清洗	固	沉淀池沉渣	0.4t/a		SW59	900-099-S59	

6	废筛网及废旧设备零件	设备维护	固	废筛网及废旧设备零件	0.5t/a	危险固废	S17	900-099-S17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削	2.5t/a		SW64	900-099-S64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废机油	0.04t/a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固	废抹布	0.3t/a		HW49	900-041-49	
10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	废机油桶	0.004t/a		HW49	900-041-49	

2、危险废物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4-08	0.04t/a	液	矿物油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0.3t/a	固	抹布	T/In	
3	废机油桶	设备网维修	HW49	900-041-49	0.004t/a	固	废机油桶	T/In	
汇总 (t/a)			0.344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企业需尽快签订危废协议。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粉尘、卸车分拣产生的一般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为 50039.0799t/a，一般固废存储量不宜过多，且存储时间不宜过长，存储过多不仅占用空间，还可能使得存储物溢出一般固废贮存点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禁止混放，一旦混放可能导致混放物料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爆炸

等，因此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和修磨残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因此，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设置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设置危废仓库，因厂内危废总产生量为 0.344t/a，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渗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三个月清运一次，每次暂存 0.075t、0.01t，采用 150kg 包装桶密封储存，需要 1 个，共需 0.2m²，建设单位拟设置占地面积为 5m²的危废暂存点，是足够使用的。

综上，项目危废堆场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的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张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设有防渗系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此外，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标准要求进行管理，并注意加强日常的防晒、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等措施；

②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⑤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2) 危险仓库“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堆放及警示标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文件要求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要求建设。

④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资质单位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危废仓库所地面作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场所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已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已设置警示标志。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要完好无损。

⑦加强危险仓库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漏、挥发出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 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自行处置。南通市范围内有多家单位具有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资质，本项目危险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是可行的。

5) 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废抹布、废机油，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库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废机油、废抹布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均使用密封桶进行密封暂存于危废仓库，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点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产生废液不会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危废仓库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7)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	本项目环评对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危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

	<p>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求。
2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 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进行记录,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对现有危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信息进行了备案, 已制定危废年度管理计划。本项目建成后, 将针对本次危废对危废管理计划进行申报并纳入各项危废管理措施。</p>
3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 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等文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定期清理。</p>
4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p>	<p>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将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公开厂内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p>

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监控中心、执法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8)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4-22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条款	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采取四面围护，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未露天堆放危废。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拟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进行分区储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采用坚固的材料降噪，表面无裂缝。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分类储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废机油装桶后密闭储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拟装入密闭包装袋后储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危废污染控制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9)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按性质分类，袋装后置于垃圾桶内，最终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10)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有如下方面：

(1) 原辅料储存：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

响。

(2) 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危废及生活垃圾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废气排放：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次生污染：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产生的消防及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原料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5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6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取防渗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

下水环境的目的。

(六) 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1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七) 环境风险

1、风险因素识别

①评价等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贮存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

对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见表4-25。

表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设计储量及临界量指标

序号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存量 q (t/a)	临界量 Q (t)	q/Q
1	废机油	0.01	50	0.0002
2	机油	0.05	2500	0.00002
3	废含油抹布	0.075	50	0.0015
合计		Q		0.00172<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17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②风险事故类别

本项目事故类型主要有:泄露、火灾。

本项目的物料发生泄露,造成一定的环境空气污染事故,但鉴于该物质毒性较低、存储量较少,评价不予量化分析,但企业必须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一方面减少物料泄露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把事故的影响程度控制在最低水平。

本项目部分原料属于可燃物质,一般不会产生自燃,但在烟头、明火作业等情况下,存在火灾风险危害环境,引起火灾事故。

2、危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

①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遇到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其次生污染物造成局部大气污染。

②水环境:泄漏或渗漏的风险物质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本项目距离河流较远,物料量少,基本不存在进入地表水途径。

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泄漏或渗漏的风险物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无法饮用。

考虑到上述物料的储存量相对较少，即使发生泄漏也能立刻发现，并全部控制在所在区域内，事故影响范围可局限在存放区域内，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运输分析防范措施

①各风险物质储存点张贴醒目标志，配备灭火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②涉及危险化学品作业管理的人员需经相关部门培训，执证上岗，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人员要做到“一日两检”，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消除隐患。

③要严格遵守有关储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④危险化学品及危废贮存区内的桶装物料应设置集液托盘，并在仓库内设置消防物质，以防止火灾发生。

2)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毒物泄露、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②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储存的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④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的预防措施

a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污口污染物浓度进行常规监测，及时发现事故状况，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c 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d 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相应生产，以停止相应污染物的产生。及时组织人员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并迅速抢修，使处理装置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e 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有效的做出应对。

4)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应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相关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因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尤其针对风险物质物料的储运、使用过程中的事故，应建立事故应急计划，建立事故应急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事故现场指挥人员、事故处理人员等各自的职责、任务，事故处理步骤，事故隔离区域和人员疏散等，具体按表4-26的有关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表 4-26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污染物类型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和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成员单位及负责人、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3	监控预警	监控、预警
4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6	环境应急响应	明确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①妥善处置。应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圣泰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②保险理赔。对工业园区环境应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的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5) 事故应急池

建设项目厂区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事故废水会对附近水体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建设项目拟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导入事故池内。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应按《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公式计算：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海门多年气象资料取 1040；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海门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 3.87。

综合考虑本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事故的类型，主要考虑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水量和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1 取 0，V3、V4 取 0，V2 按照生产车间消防用水量 20L/s 及事故消防处理所需时间 1h 核算发生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72m³，本项目主要在室内进行生产，不考虑初期雨水，V 总核算结果为 72m³。

为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设置一个 80m³的事故应急罐，本项目设置的事故应急罐符合要求。

6) 火灾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设防，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消防系统采用室外消防栓，可覆盖整个厂区。生产车间、储存仓库均应配置泡沫喷淋系统，厂区内应配置干粉灭火器。

②应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进入生产区内。在储存场所附近配有足量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

③建设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

7) 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①公司应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②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③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故事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④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⑤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

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 “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表 4-27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	DA001、DA002	颗粒物	2天×(3次/天)
	厂界	颗粒物	2天(3次/点·天×4个点)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2天×(4次/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0mg/m ³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DW001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总氮		8mg/L		
			总磷		70mg/L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1810]61号)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收集粉尘				
			废布袋				
			沉淀池沉渣				
			卸车筛分产生的一般固废(详见表2-10)				
		废筛网及设备废旧零部件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含油抹布	位处置	(GB18597-2023) ;
		废机油桶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1、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 4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p>2、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 10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p> <p>3、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和修磨残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取防渗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2、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各风险物质储存点张贴醒目标志，配备灭火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周围禁止堆放杂物。</p> <p>2、对各储存点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排查潜在的泄漏点。</p> <p>3、风险物质尽量遵循少存放、勤清理的原则，减少厂内储存量。</p> <p>4、储存风险物质的区域，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旁边放置吸附棉等泄漏应急物资，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处理；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腐蚀处理。</p> <p>5、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教育，要求工作人员作业时佩戴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并熟练掌握事故发生时的自我保护措施、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和正确处理方法。</p> <p>6、组建专职环境管理部门或设置环保管理专员专人专岗，具体负责企业内部日常环境管理事务，联合安全生产职能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管理。</p> <p>7、厂区内设置 80m³ 的事故应急罐，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p> <p>3、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规和条例，并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治理对策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0.8306t/a	/	0.8306t/a	+0.8306t/a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1.3844t/a	/	1.3844t/a	+1.3844t/a
废水	COD	/	/	/	0.24t/a	/	0.24t/a	+0.24t/a
	SS	/	/	/	0.12t/a	/	0.12t/a	+0.12t/a
	氨氮	/	/	/	0.021t/a	/	0.021t/a	+0.021t/a
	总氮	/	/	/	0.027t/a	/	0.027t/a	+0.027t/a
	总磷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5t/a	/	0.5t/a	+0.5t/a
	收集粉尘	/	/	/	129.4704t/a	/	129.4704t/a	+129.4704t/a
	卸料产生的一般固废	/	/	/	49907.7095t/a	/	49907.7095t/a	+49907.7095t/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沉淀池沉渣	/	/	/	0.4t/a	/	0.4t/a	+0.4t/a
	废筛网及废旧设备零件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4t/t	/	0.04t/t	+0.04t/t
	废含油抹布	/	/	/	0.3t/a	/	0.3t/a	+0.3t/a
	废机油桶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生活垃圾		/	/	/	2.5t/a	/	2.5t/a	+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